#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730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　　告　張江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7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96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7時5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行經臺南市東區裕農路與裕義路處，因右偏行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碰撞訴外人何舜娟所駕駛之BUE-2197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該車車體受損。查系爭車輛由何舜娟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中，經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190元（含零件332元、烤漆/鈑金25,662元及工資

14,196元）。本件事故中被告既因過失撞損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於賠償被保險人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在40,190元之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40,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要向右變換車道，已打方向燈，也有看右後視鏡，沒有發現對方車輛，被告聽到碰撞聲就剎車將車輛停下來，但對方駕駛人沒有下車就繼續開車離去，如果當時停下來就不會那麻嚴重。後來對方去報案，被告亦配合前往做筆錄。

（二）聲明：不同意原告請求。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

錄器錄影光碟可憑（見本院卷第23-46頁）。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為：「訴外人何舜娟駕駛系爭車輛，沿裕農路由西往東行駛，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同向行駛在系爭車輛左前方隔壁車道，被告車打右方向燈向右變換車道，兩車發生擦撞。」等情，有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56頁）。按被告車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即系爭車輛先行，縱使有打方向燈亦無不同，況被告車打方向燈時，兩車已相當靠近，系爭車輛無法看到被告車的方向燈，無從預見被告車變換車道而避讓。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就系爭車輛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汽車保險單、伸陽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代位何舜娟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三）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0,190元（含零件332元、烤漆/鈑金25,662元及工資14,196元），有前開伸陽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查被告車因變換車道不當，右前車身與系爭車輛左側車門發生擦撞，此經兩造於警詢時陳明，並與前開勘驗行車紀錄器內容相符。而系爭車輛修理項目包括：左前後門鈑金、烤漆等，此有估價維修工品可參（見補字卷第37頁），核與前述撞擊車損位置相符，原告主張該維修工單所載項目及金額為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可採信，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停車可減少損失云云，然未具體指稱何項目非必要費用，其抗辯為無理由。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駛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依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0,190元（零件332元、烤漆/鈑金25,662元及工資14,196元）。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112年11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113年10月9日，已使用11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烤漆/鈑金25,662元及工資14,196元，共40,078元（計算式：25,662+14,196+220=40,078），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價額即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未定清償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28日送達被

告，有送達證書一紙（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按，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78元，及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高培馨

附表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32×0.369×(11/12)=1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2-112=220